



Passion - Professionalism - Collaboration

Dear Friends,

This is a monthly newsletter focusing on legal matters in China, and related issues that shape the general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foreign companies operating in China.

Should you have any comments or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s. Anna Lukina, BD & Marketing Director at alukina@a-zlf.com.cn and visit the A&Z website.

Sincerely,
The Editors



法律信息

近期本所动态

海关总署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1月29日，海关总署网站公布《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告》明确，自2024年2月1日起，对属于《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于2024年2月1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如果不属于《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范围，但属于《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范围，项目单位取得2025年2月1日前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直属海关出具《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的，可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三部贷款管理办法

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重点内容包括：一是合理拓宽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及贷款对象范围，优化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要求，满足信贷市场实际需求。二是调整优化受托支付金额

2月21日，上海

2024年2月21日下午，由里格律师事务所举办的“探索中日经贸发展的未来——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下的现状观察及新思路”主题论坛在上海锦江饭店隆重举行，来自中日两国的企业代表、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约100名各界人士齐聚一堂，共同探寻中日经贸合作的机遇与挑战。本次论坛是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纪念成立20周年主办的重要活动之一，并得到了中日各界诸多人士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由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中心为协办单位，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中经济协会上海事务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标准，适度延长受托支付时限要求，提升受托支付的灵活性。三是结合信贷办理线上需求，明确视频面谈、非现场调查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四是明确贷款期限要求，引导商业银行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风险，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五是进一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推动商业银行提升信贷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六是将《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作为专章纳入《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国务院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月4日，国务院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构建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框架，明确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重点排放单位确定，碳排放配额分配，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以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等事项。《条例》明确，碳排放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条例》防范和惩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从强化重点排放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处罚力度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月5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至3月5日。

《征求意见稿》按照原产地证书签证作业流程进行编排，包括总则、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审核与签发、补发、更改和重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同一批次项下的同一货物可以申请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种类，即同种原产地证书只能申领一份。另外，申请人首次申请原产地证书时，还应当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

2月6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丰富提示场景、强化政策指引、加强数据整合三方面工作举措，提出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系统股权变更登记和新设合营企业登记注册环节进行提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提示覆盖范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等环节及企业开办、政务服务等应用移动终端以弹窗等形式提示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及未依法申报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海发布关于《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

（JETRO）上海代表处、上海市日本学会、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为后援单位，为两国经贸机构和企业务实合作搭建了交流平台。本次论坛充分展示了中日双方浓厚的民间基础和广阔的合作前景，与会人员纷纷表示，今后中日间经贸往来将越来越频繁，合作发展前景依然大有可为、值得期待。

2月21日，上海

2024年2月21日晚，里格20周年庆典在上海花园饭店隆重举行，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赤松秀一总领事·大使、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中村仁事务局长、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创始主任段祺华等嘉宾受邀出席。来自中日两国的企业代表、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200多名各界人士莅临晚宴祝贺。面对新的起点和挑战，里格律师事务所全体同仁将锐意进取，不断拓宽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一流法律服务为目标，为推动中国与世界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里格律师事务所成立20周年庆典的成功举办，既是对过去二十年成果的总结和肯定，更是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豪情壮志。在崭新的历史时期，里格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秉承专业、创新、合作的精神，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推动跨国经济文化交流贡献力量。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

2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实施方案》对电子支付、金融数据跨境传输、金融科技、跨境资产管理、电信服务、货物进出口、商用密码、物流商业模式、数字技术应用、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等方面内容进行明确。《实施方案》提出将探索在临港新片区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再保险“国际板”规则体系，支持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等大宗商品试点；将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推进人工智能领域伦理规范研究，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医药创新研发，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等等。

上海发布7.0版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关于印发<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在2024年实施对标改革提升行动、企业服务提升行动、监管执法提质行动、区域标杆创新行动、营商环境协同共建行动等主要措施。

7.0版《行动方案》明确，将在市场准入、经营场所、公用设施、劳动就业、金融、国际贸易、纳税、商业纠纷解决、市场竞争、破产等十方面进行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名称申报承诺制，深化拓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改革试点，落实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相关监管政策，加大AEO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等；提出将在浦东新区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持续拓展进口免予办理强制性认证特别管理措施的品类，探索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定制全产业链条的营商环境优化方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行业新闻

国务院：拟对存量公司调整出资缴足股款设置三年过渡期

国务院，2月6日

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2023年度报告

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2月20日

北京：发布措施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北京市人民政府，2月7日

广东：争取优先实施鼓励创投企业长期投资的差异化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2月21日

商务部：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发展

商务部，2月7日

工信部：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2月21日

国家移民局：扩大部分国家人员免签入境海南事由

国家移民局，2月9日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Newsletter is for refere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comprehensive. Although we try to ensure accuracy, please note that the application and impact of laws can vary based on contextual and circumstantial variable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professional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There are numerous ways for you to keep up-to-date with legal updates, A&Z's practice, and valuable events.

Visit our website: www.A-ZLF.com.cn



由未来链接提供技术支持

一体化云平台助力企业或社群组织与客户云端互联



京ICP备案13021948号